

证券代码：873816

证券简称：捷先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16	捷先科技	2025 年 5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

（三）审议《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四）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作出汇报。

（八）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现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作出汇报。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将 2025 年度要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重新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兴华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3 期 7B 栋十楼 ；电话：0755-86114728；传真：0755-86114738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